



各級海上活動教練員/審核員委任及續任申請

此通告取代 2004 年 5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68/2004 號。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現任海上活動教練員/審核員，委任期將延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有志繼續協助海上活動訓練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可申請續任成為各項海上活動教練員/審核員，委任期將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有興趣者，請填妥表格 PT/51（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scout.org.hk 下載），並獲所屬區、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於 200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各符合資格而欲被委任的領袖亦可申請，委任期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有興趣者，請填妥表格 PT/51（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scout.org.hk 下載），並獲所屬區、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倘各級海上活動教練員/審核員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急救證書及專業證書失效，其有關教練員/審核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助理海上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18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領袖委任證；
3. 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
4. 持有任何一項由本會或本會認可之體育總會發出之有效海上活動教練資格（見備註）；及
5. 持有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香港紅十字會 / 醫療輔助隊發出之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 急救證書 / 基本急救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續任資格：

1.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
2.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及
3. 於委任期內曾在認可童軍海上活動訓練中心協助最少 1 個相關之童軍海上活動訓練班。

職責：

在委任期內，協助總會、地域或區主辦相關之海上活動訓練、活動、比賽或專章考核。（助理海上活動教練員只可擔任相關海上活動訓練班之副班領導人或以下之職位。）

海上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
5. 持有任何一項由本會或本會認可之體育總會發出之有效海上活動教練資格（見備註）；
6. 持有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香港紅十字會 / 醫療輔助隊發出之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 急救證書 / 基本急救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7. 曾在認可童軍海上活動中心協助最少 2 個相關訓練班。

續任資格：

1.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2. 於委任期內曾在認可童軍海上活動中心主持或協助最少 2 個相關童軍海上活動訓練班。

職責：

1. 在委任期內協助總會、地域或區主辦相關之海上活動訓練、活動、比賽或專章考核。
2. 在與委任相關之認可海上活動訓練班內擔任正、副或助理班領導人、課節講師、輔導員或班職員工作。
(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只可進行初級童軍標準艇訓練(艇工章)之考核。)

童軍標準艇審核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5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
5. 持有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及高級童軍標準艇證書；
6. 持有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香港紅十字會 / 醫療輔助隊發出之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 急救證書 / 基本急救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7. 成為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後，曾在認可童軍海上活動中心主持或協助最少 2 個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其中 1 次須為中級班班領導人)。

續任資格：

1.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2. 於委任期內曾在認可童軍海上活動中心主持或協助最少 2 個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其中 2 次須為中級班班領導人)。

職責：

在委任期內協助總會、地域或區主辦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及有關專章之考核，包括初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艇工章)、中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副舵手章)及高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舵手章)。

備註

海上活動教練員/審核員分為 9 個項目，如申請者持有多項海上活動教練資格，則只需填妥一份申請表便可。各項海上活動教練員/審核員所需之資格，請參閱下表：

序號	海上活動教練員/審核員項目	助理海上活動教練員項目	需持有之教練資格
1.	童軍標準艇審核員	---	上述「童軍標準艇審核員委任資格」之第 5 項
2.	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助理童軍標準艇教練員	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
3.	風帆教練員	助理風帆教練員	風帆教練證書
4.	獨木舟教練員	助理獨木舟教練員	獨木舟教練證書
5.	滑浪風帆教練員	助理滑浪風帆教練員	滑浪風帆教練證書
6.	龍舟教練員	*助理龍舟教練員	龍舟教練證書
7.	划艇教練員	助理划艇教練員	划艇教練證書
8.	獨木舟水球教練員	助理獨木舟水球教練員	獨木舟水球教練證書
9.	獨木舟國際賽艇教練員	助理獨木舟國際賽艇教練員	獨木舟國際賽艇教練證書

*助理龍舟教練員須持有本會發出之龍舟舵手證書，方可進行龍舟章之考核。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